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拟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产



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1月30日调整为2023年11月30日，上述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美康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鄞州中医院（以下简称“鄞州中医院”）合作设立医用直线加速器放疗中心项目，开展肿瘤诊断、治疗、科研和临床工作，本次合作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